

苗栗縣南庄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修正總說明

為照顧本鄉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並減輕育兒負擔，爰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計四條，其修正說明如下：

一、發放對象與金額及方式(第四條)。

戶籍設籍本鄉年滿一歲至六歲之兒童，經申請及本所審核通過後，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，且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二、申請資格(第五條)。

一、年滿一歲至六歲兒童之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得申請本生日禮金；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代為申請。

三、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(第六條)。

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前後三十日內，向本所民政課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。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
四、公布施行日(第八條)。

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。

苗栗縣南庄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(稿)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南鄉民字第 1140014876B 號令訂定公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1 日南鄉民字第 1140013707B 號令訂定公布

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本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。

第二條 為照顧苗栗縣南庄鄉(以下簡稱本鄉)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、減輕育兒負擔，以及增加鄉內人口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南庄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
第四條 戶籍設籍本鄉年滿一歲至六歲之兒童，經申請及本所審核通過後，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，且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年滿一歲至六歲兒童之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得申請本生日禮金；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代為申請。
- 二、兒童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鄉，且申請人設籍本鄉 1 年以上(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，中途未曾遷出本鄉者。
- 三、兒童遷入本鄉滿 1 年，且申請人亦設籍本鄉滿 1 年(以遷入日期推算)，戶籍未再遷出本鄉者。
- 四、兒童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設籍本鄉滿 1 年以上之限制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(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外籍人士則檢附居留證或護照)。
- 三、兒童及申請人之最近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勿省略，外籍人士無設籍資料則免)。
- 四、申請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
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前後三十日內，向本所民政課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。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所為求有效合理分配及永續各項福利政策支出，視財源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並視歲出預算規模予以發放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。

苗栗縣南庄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戶籍設籍本鄉年滿一歲至六歲之兒童，經申請及本所審核通過後，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，且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。	第四條 戶籍設籍本鄉年滿一歲至四歲之兒童，經申請及本所審核通過後，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，且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。	本次修正戶籍設籍本鄉年滿一歲至六歲之兒童。
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 一、年滿一歲至六歲兒童之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得申請本生日禮金；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代為申請。	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 一、年滿一歲至四歲兒童之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得申請本生日禮金；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代為申請。	本次修正一、申請資格年齡為至六歲。
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 一、申請表。 二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新式戶口名簿(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外籍人士則檢附居留證或護照)。 三、兒童及申請人之最近1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，外籍人士無設籍資料則免)。 四、申請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 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前後三十日內，向本所民政課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。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	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 一、申請表。 二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新式戶口名簿(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外籍人士則檢附居留證或護照)。 三、兒童及申請人之最近1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，外籍人士無設籍資料則免)。 四、申請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 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前後三十日內，向本所民政課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。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	本次修正第2項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前後三十日內，向本所民政課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115年01月01日起施行。	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114年01月01日起施行。	修正施行日期

